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科〔2014〕5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 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 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建设与运行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农业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和《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由国家相关部委和浙江省批准设立，依托学校相关学院（系）建设，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其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是学校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集聚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产出标志性研究成果，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引领相关学科发展的重要基地。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分类管理。国家重点实验室侧重加强管理、保障运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侧重条件保障、水平提升。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浙江大学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行使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管理职责。其主要职责包括：

1. 研究制定学校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2. 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给予重点实验室在人财物和政策等方面的条件保障；
3. 审议拟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人选；
4. 根据需要，管理委员会委员参加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是重点实验室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学校重点实验室培育、建设、验收、评估和年度考核等工作。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发展目标和组织结构等重大调整意见进行研究，提交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2. 组织公开招聘、遴选和推荐重点实验室主任，推荐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委员；
3. 配合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规范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使用；

4. 其它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应在学科建设、人才队伍、研究生培养、经费管理、实验室安全和科研用房等方面提供相关保障条件，并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

第八条 各学院（系）是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其主要职责包括：

1. 结合学院（系）实际情况，做好学院（系）各类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和组织培育工作；
2. 优先支持重点实验室发展，提供相应条件保障；
3. 协助重点实验室的领导班子建设。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领导班子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在自主研究课题和开放课题设置、人才队伍建设、仪器设备更新改造和开放交流等方面开展工作；
2. 签订任期目标任务书，按照目标任务组织凝聚科研力量，推动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
3. 加强与依托学院（系）协调沟通。

第三章 培育建设

第十条 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计划，结合学校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和学科布局，对符合条件的实验室进行有计划、有

重点地遴选、培育和提升，积极推进纳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建设指南。

第十一条 根据各类重点实验室建设要求组织申请。申请国家重点实验室应以正式运行 2 年以上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为基础。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批准立项后，申请单位须提交建设计划任务书，由管理部门进行可行性论证，通过论证后启动建设。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内按照建设计划开展工作，学校提供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通过学校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通过验收后正式挂牌运行。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管理办法运行和管理。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与依托学院（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讨论研究决定重点实验室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重点实验室进行不定期交流研讨，研究和解决重点实验室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领导班子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参加评估后进入换届程序（见附件），领导班子任期内调

整的参照本程序执行。重点实验室主任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学校组织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学术委员会主任由重点实验室推荐。管理委员会对重点实验室领导班子进行换届审议。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发挥学术委员会指导作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会议。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向学术委员会会议报告实验室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专项经费支持的重点实验室应按照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要求编制预算，并及时、高效和合理地使用经费。实验室主任对专项经费执行进度负责。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利用专项经费设立自主研究课题和开放课题，要有规范的申请、立项、审批和结题等程序，同时形成管理办法并建立相关档案。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报销，按照计划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应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开展年度考核。

第二十五条 根据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情况，学校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在参加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前，应按评估要求做好准备工作，依托学院（系）做好配合工作，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验室开展预评估。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参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执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大学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领导班子换届程序
（试行）

附件

浙江大学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领导班子换届程序（试行）

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重点实验室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换届程序。

重点实验室领导班子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参加评估后进入换届程序。重点实验室主任原则上不连任，特殊情况连任不超过两届。

重点实验室主任由学校组织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由重点实验室推荐。浙江大学国家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对重点实验室领导班子进行换届审议。具体程序如下：

一、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程序

1. 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条件的要求，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重点实验室面向海内外发布招聘信息；

2. 候选人可由重点实验室推荐或个人自荐。重点实验室推荐候选人需经重点实验室及依托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个人自荐材料直接报送科学技术研究院；

3. 科学技术研究院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进行换届遴选面试，审议其科研能力、管理组织能力及实验室工作设想，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由学校发文聘任）。

二、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程序

1. 重点实验室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推荐条件的要求，结合重点实验室发展需要组织推荐候选人，候选人材料经重点实验室及依托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科学技术研究院；

2. 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形式审查，提请管理委员会审定，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由学校发文聘任）。

三、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及成员聘任程序

1. 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及成员聘任推荐条件的要求，由重点实验室组织推荐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及成员候选人选，经重点实验室及依托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将候选人材料报送科学技术研究院；

2. 科学技术研究院对候选人选进行形式审查，报分管校领导审定，由学校发文聘任。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4年12月10日印发
